

Part1

第廿四章

- 申命記第二十四章，記述有關娶妻、再婚、借貸、雇工等條例。

這章聖經固然對孤兒寡婦和貧窮人說話，但今天也特別對作領袖的說話，就是要我們不可屈枉正直。作為有權柄的人，我們的確有可能會屈枉正直；作為一個有財富的人，我們也有可能會欺壓貧窮。

神曾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神是憐恤人的神，所以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因此我們也要憐恤他人，以活出基督的樣式。

【太 9:13 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申命記 24:1: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不合理的事』

- 『不合理的事』，原文是“赤裸”的意思，這個字在別處經文有翻譯為“赤露”【哀 1:8 耶路撒冷大大犯罪，所以成爲不潔之物；素來尊敬她的，見她赤露<06172>就都藐視她；她自己歎息退後。】。也有的章節譯為“羞辱”如【利 20:11 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06172>他父親，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這意思是說，妻子暴露出丈夫不喜悅的事，致使丈夫恨惡她，但不是淫亂的罪，因為淫亂的罪是要用石頭打死的【申 22:21-22】。
- 休妻有兩件事情要作：
第一需要有一個正式的寫休書，防止以後先生亂說話，也好讓被休的妻子憑著該休書可以再結婚。第二個就是「要指出她有作什麼不合理的事」。
- 不過在「新約」耶穌的教導；我們根本不可以休妻，因為婚姻是神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

申命記 24:1~4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24:3 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

24: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 以色列婦女再當時的社會地位非常低，常被看作是男人的產業，以致當時的男子有休妻的風氣，一個被丈夫休棄的妻子，就不在是父親的財產，因此婦人若失去丈夫，就等於失去保護。
- 被休的婦人再嫁後，如果還是再次被休掉，或後夫逝世，前夫還是不可再要回她；其實這是保護婦女的條例，①因為前夫已經不是出於愛；②更何況婚姻是聖潔的，不是喜歡或不喜歡的問題，而是一種『生命的約定』，不可以隨便的事。
- 還有：在耶利米 31 章全章中，說出神如何對待一個背約的“妻子”以色列。我們人雖無法恢復與神的合一，但神的恩愛要來恢復這合一，神的子民該從這條例中體會神的心意，不隨從自己的愚昧，作出會後悔的事。

【耶利米書 31:3 古時（或作：從遠方）耶和華向以色列（原文是我）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

申命記 24:5

24:5 「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

- 在【申 20:7】已經提過，訂了婚還沒結婚的人，也不可以去當兵，恐怕他戰死沙場；現在這裏則是明文規定，剛結婚的人一年內都不可以將之徵召入伍；這主要的用意，就是避免剛結婚還沒有生下兒女，就使女人成為寡婦，是一種殘忍的事。
- 這也看出，神是看重婚姻，因為婚姻是神所定規的，人需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要管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這是神的旨意，如要後裔多，就必需靠婚姻，使婚姻喜樂。
【創 1: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 讓他清閒一年在家，神希望給他們安排這個容易得著後裔的機會；因為有了後裔，不僅是生命的擴張，也使人永遠蒙紀念，他的名字長久留在神的百姓的名冊上，也就是說，他和他的子孫可以永遠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
- 神讓我們在享用夫妻的恩愛中，衛的是要我們去體驗神是如何的等候人來與神和好，等候恢復「人與神」合一時的歡樂；正如同新婚夫妻的「人與人」合一的歡樂；也就是在新天新地的時候，羔羊的妻的教會，在主的眼中仍然是新婦，主與祂的教會永遠是活在新婚的恩愛中，不住的在單單享用愛的滋潤。

申命記 24:6

24:6 「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

- 「磨石」是用來磨麥子的工具，是每個家庭生活必備的器具，拿走人家的磨石作抵押，等於是拿掉債務人的生活工具，是會讓債務人陷入生活困境，是很不人道的。這樣的動作，是被嚴格禁止。
- 借東西給別人的人，的確是有權利要求用抵押品來保障他的利益；不過神是要祂的子民，能學習站在別人的處境中，對別人的地位上表同情，懂得體恤人。這也是神的生命。
【腓立比書 2: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申命記 24:7

24:7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纔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 不可以強迫的方式綁架窮人當奴隸，除非他為了還債自願成為奴隸來抵押債務。
【出埃及記 21:16 「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 『拐帶<01589 動詞 偷竊, 偷走, 拿走>』原文是『偷』；
- 拐帶，是罪，是死罪。因為神造人的生命，人不能隨意買賣這生命，如同當時巴比倫買賣人口的，這些都是撒但的作為。這也是犯了【第八條誡命】「不可偷盜」。
【啓 18:12 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
【啓 18:13 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

申命記 24:8

24:8 「在大癲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

- 大麻瘋病，是從人肉皮長出來的病，會污穢全人，也污穢衣服；凡患有這大麻瘋病的人都要從人群中隔離；在屬靈意義上，患大麻瘋的就是不潔淨的【利十三，十四章】
- 患上大麻瘋的，都要在營中隔離，因為大麻瘋是會傳染的，會使別人受累的。
- 若只是自私的強調『愛』，而不照吩咐到營外去，只希望要求弟兄們體卹自己，容許自己繼續留在營內，這就不是愛心的請求，而是作了不義的事。
- 雖然獨自在營外生活是不好受，又孤單、又不方便、又像是羞辱了自己，並且痊癒的檢定又是那麼的麻煩，但是為了不給弟兄為難，還是默然的到營外去，這樣作實在是美事。
- 如果把得到「大麻瘋」預表為罪的話，那也就是說得到「大麻瘋」的人，應該要默默的承認自己的罪，接受神的處罰，而不能有任何的怨言。

申命記 24:9

24:9 當記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 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她和摩西的哥哥亞倫，就因為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而來毀謗摩西；米利暗的『驕傲』行為得罪神，因此神責備處罰她，使她長了大麻瘋。【民 12:2 「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麼？」這話耶和華聽見了。】
- 米利暗 她不因為自己有先知的職事，也不因為自己在婦女中作領袖的地位，還是默默的在營外生活了七天，與神的交通是中斷的七天，但是神仍憐恤的醫治米利暗，讓她悔改。
- 會愛人的是不會計較自己付出的有多少，只是注意為別人卸下多少重擔。會被別人愛的也不去計算自己接受了多少，只是存著感恩的心去享用。
- 就如同神為我們捨去祂的獨生子，如過神也計較祂所付出的是多少，那我們就沒有這救贖的恩典可以享用。

申命記 24:10~13

24:10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

24:11 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

24:12 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

24:13 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 不准進入債務人的家中，拿取財物，必須是借貸人自己覺得可以抵押，親自拿出來才可以，尤其是衣服，那是遮蓋用的。因為在巴勒斯坦地方，早晚溫差甚大，白天還可以，夜晚貧窮人若是沒有外衣，就失去用來取暖的蓋被了。
- 舊約是允許向人借貸人，拿取「當頭」作抵押；但是會向人借貸的人，本身一定是有需要的人，也許就是窮人；所以神的百姓不主動的去要抵押品，何況神的百姓卻生活上所需的豐富，都是因著神的紀念而擁有的。
- 因此能夠將錢藉人的人，①必須同時也要有愛，②絕不可拿取別人每天生活上必需的磨石，③也不可以進入他家拿當頭，④日落時候要把作當頭的衣服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睡覺，他就為你祝福。

- 我們既然是接受了神的同情與體恤的人，我們也應該將同情和體恤給別人。
 - 神說，你對他好一點，這樣他會為你祝福，這樣神會以此為你的義。
- 我們本身沒有義，義必須是從神而來的。

申命記 24:14~15

24:14 「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裏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

24:15 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

- 他若不窮苦，就不必要當僱工，我們不當天付給他工錢，就是欺負他，是虧欠了他。
- ① 神的子民要學會站在別人的地位上去看問題，而不是站在自己的利益立場去作考慮。
- ② 站在別人的地位上，才能體會別人的困苦與需要，才會激發我們體恤與同情別人的心意。
- ③ 人的難處就是不會站在別人的地位上去看事情，自己沒有難處，並不等於別人沒有困苦。
- 神是體恤人也同情人的，我們跟得上祂的心意，同情有困苦的人，我們如果這樣作，就能得到神的祝福，並且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 我們如果虧欠人，那我們在神面前受也會受虧損，因為我們堵住了神的生命，不讓祂的榮耀豐富顯出來。
- 如果我們虧欠工人的工價，就是不義；講定的工價當天要給足，神是無所不在的，神也是為人伸冤的，一個敬畏神的人是不能剋扣工人的工價，特別是窮苦的人，因為神要人顧念窮苦人
- 【申 15:7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裏，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攔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
- 這是對雇工生活的一種保障方式，避免窮乏的雇工陷入生活困境。就算是寄居在他們當中的外僑，也必須受到基本生活的保障。這也是一種不可以欺負外僑的法律規定。
- 給工錢，要早一點給！我們當然記得【馬太福音 20 章】那葡萄園的比喻，工錢是到日落才給，是事先講好的，是臨時工。
- 他窮苦，所以把心放在工價上。他做工時，一直在想，我今天要得多少錢。你要先給他，不要叫他擔心！他在擔心，拼命求神時，聖經上說，他一求，你就有罪了。

申命記 24:16

24:16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 這節清楚說明了誰犯罪，誰負責，不可以牽連別人。這樣可以避免有權勢者對弱勢者抄家的惡劣行徑，或是因為與家人不和，而故意陷害入罪。
- 【耶利米書 31: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喫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
- 罪引入死亡是肯定的，罪不能轉嫁給別人也是肯定的，因為神的正直使各人承擔各人自己的罪。
- 雖然說我們眾人成為罪人，是因著亞當一人的緣故，但是我們各人會被定罪卻是因著自己所作的；因問那不信的罪，只要我們一信靠主，就必定得救。

【啓示錄 20: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 這裡一方面讓我們看到上帝是很公平，不因為父親的罪而刑罰兒子；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承認祖先的罪惡，也可能遺傳、影響到下一代(亞當)。

申命記 24:17~18

24:17 「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

24:18 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裏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 「寄居的」表徵在地上沒有家，不屬於這個地，是暫時的，他們盼望有自己的家鄉。

「孤兒」是沒有父親的人，沒有從家人來的幫助，沒有長者的幫助。

「寡婦」是沒有丈夫的人，沒有從丈夫來的幫助，獨居無靠。

- 從寄居者的情況看，他們需要有從神來的愛，他們現在是在以色列人中寄居，就如同當時以色列在埃及寄居時受苦的時候，以色列人他們向神發哀聲，神聽見了，就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帶他們到神為他們預備的家鄉『迦南地』。

【出 3: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

- 孤兒和寡婦沒有屬地的幫助，他們只有依靠神
- 【提前提摩太前書 5:5 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
- 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和『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神都不同情，這樣是以損害人來維持自己的利益，是神所不允許的。
- 寄居、孤兒、寡婦，都是比較貧窮可憐的，神要我們對他們有良善，不要欺負他們。
- 「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意思就是，以色列人曾經餓過肚子，以色列人知道餓肚子的痛苦，『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我們人都很容易忘記，自己受過的傷害，不但不能對別人有良善的做法，反而會有「媳婦熬成婆的心態」，就是更變本加厲。
- 我們要知道耶和華曾經救贖我們。①要記得我們是怎麼被救贖的，②也就是記得那些欺負以色列人的埃及人，神如何打擊他們；所以今天我們要是在幫助別人的時候，卻想使用這份能力去傷害人，那會受到神的處罰是會很大的。
- 神願意祂的子民享用祂的愛，也要祂的子民能將神的愛傳播給人；神要祂的子民享用祂恩典，同時也要祂的子民，因為得著神的恩典，而成為恩典的供應者。

申命記 24:19~22

24: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24:20 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24:21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24:2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這在【利未記 19 章、23 章】都提過。：你不要割盡田腳，就是不僅割剩的不要回去再拿，留給別人，有時還要故意留一些給別人。

- 神已經賜福我們，我們要因著祂的恩典，轉而賜福給別人，而神就繼續賜福我

們。這對孤兒、寡婦，對你自己，都是好，上帝喜悅我們這樣。

【哥林多後書 3:10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喫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

- 在田間留下莊稼一捆，在橄欖枝上和葡萄園中要有留下的果子，就成了神的百姓在生活上的操練，使他們不只是不欺負人，顯明正直，而且更進一步，給人得供應，顯明恩典。
- 神的子民會紀念寄居的，和孤兒寡婦，讓這些人在恩典中一同有享用，神的應許就說，“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 『莊稼』是供應生命的糧。『橄欖』是供應油，預表聖靈。
- 『葡萄』是供應酒，預表喜樂；要使寄居的，孤兒和寡婦生命滿足，聖靈充滿，生活喜樂，使他們敬畏、感謝眷顧他們的神。在新約中，也說到基督徒應該都是寄居者，是孤兒，是要求伸冤的寡婦。
- 基督徒不應依靠人，也不是依靠自己的能力、辦法；而是專心的仰望神帶來生命糧，聖靈充滿的平安和喜樂，過一個真正寄居者，真正孤兒，真正寡婦的生活，等候天上的家鄉。
- 當我們在田間收割莊稼，要留下一捆給孤兒寡婦。為何要憐恤他們？因為神曾在埃及地憐恤我們，拯救我們，並賜我們土地為產業。因此我們當記念神從前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並要以同樣的方法待人。我們待人不要忘恩，也要給人恩典，藉此記念神給我們的恩典。

【撒迦利亞 4:3 旁邊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盞的右邊，一棵在燈盞的左邊。】

【撒迦利亞 4:6 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士師記 9:13 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彼前 1:1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

【約 14: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

【路 18:3 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

【路 18: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他伸冤吧，免得他常來纏磨我！』。】

Part2

第廿四章

- 律法是根據神的性情而頒定的，我們越是遵行律法的內容，我們就越接近神的性情；律法也是神永遠的性情的流露，**因為神是愛的生命，神的子民也應當在生活中，把『愛』的生命顯現出來。**

可惜一般人對於『愛』都是偏重在感情上有享用它，卻忽略『愛』的真正含意是『既享用『愛』，也要懂得將『愛』使用在別人的身上』。

申命記 24:1~4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 在「新約」就有法利賽人拿關於離婚的問題來問耶穌 -- 『這就是根據申 24:1 的這條律法』
 - 【馬可福音 10:2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他。】
 - 【馬可福音 10:3 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
 - 【馬可福音 10:4 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
 - 【馬可福音 10:5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
- 在當時『祭司都是撒督該人』，而猶太人的經學教師，都是由法利賽人(文士)擔任；不過因為當時法利賽人分為兩派
 - ①稱為「希列」學派 (Hillel)，這是比較自由派的。「希列」派的人則認為只要不喜歡，即使是丈夫對妻子煮的飯菜味道有意見，或是對於妻子的穿著覺得不好看，都可以認為「可恥的行為」。
 - ②稱為「沙麥」學派 (Shammai)，這是比較保守派的。「沙麥」學派認為除非是妻子出軌(如婚外情)了，也就是感覺太太有可恥的行為才可以離婚。
- 我們如果試著想像，「舊約」的社會，女性是無法單獨謀生的，尤其在罪惡的世界裡，女性比較勢單力薄，天天跟著想休你的老公生活，如果說不可以離婚，那對於女性的傷害是有多大，**不然要是像；【申命記 22 章】**的先生因為不喜歡他的**老婆時，所採取的行為**，硬是說她沒有貞潔的憑據，想要置她於死地，並奪回聘金，所以這個條例，應該是摩西認為對當時對女性的最佳保護，而不得不設下的條例。
- 這個條例有著嚴肅的一面，神百姓知道，①人們總是憑自己的愚昧在行事，而對於「夫妻合一」的關係為所造成的傷害，單靠人是無法挽回的。②要是人連人與人的合一關係都不能恢復，哪可能恢復「人與神合一」的關係。
- 另外神也藉著這條例，向人表明，唯有祂的有恩典和能力，才有能力去挽回，人對於『與神合一的關係的破壞』。
- 如：神吩咐先知何西阿再娶他那因淫亂而離婚的妻子，表明祂對祂百姓的關切和拯救。
 - 【何西阿書 3:1 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就是他情人所愛的；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

申命記 24:9

24:9 當記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 其實米利暗的事，說出三件事：①就是任何人得了大痲瘋，一定要完全好了，才可以回到人群中生活，這是指衛生方面。②就是在罪惡的事上，也是希望他完全得到潔淨了，回到聖潔生活後，才在回到教會裡，重新團契生活。③米利暗她不因為自己有「先知的職事」，也不因為自己「在婦女中作領袖的地位」，她還是默默的在營外生活了七天，認罪悔改。

申命記 24:13

24:13 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 我們本身沒有『義』，『義』必須是從神而來的。
【申 6:25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 當我們領受了神的恩典，我們有行為上的『義』，就是對人的良善，對人好，還要有我們的這樣的信心和我們的這個好行為，讓別人對我們有祝福，並將歸榮耀給神；因為一般人是作不出這種行為的，一般人只會幫助三類型的人，①他所愛的②他喜歡的③曾經幫助過他的人；因此只有基督徒生命的基督，能很自然的行出『義』來，這就讓接受我們幫助的人因感謝我們而認識上帝，也能同時對我們發出祝福歸榮耀給神。
- 這也讓我們學習到，在教會中，我們是要對人好，但不應只是分送財物上的供應支助而已，那會變的如同「慈濟」或「法鼓山」的做法一樣，只是滿足人們的物質生活，(我們傳福音，的確都是說請他吃喝一下，可以拉近感情)；我們是生命的宗教，我們是希望人們領受了我們的幫助，我們的福音後，生命上能有改變；
也就是希望經由我們的服事，讓他們也能成為一個服事人的人。

【約翰福音 6:26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喫餅得飽。」】

【出埃及記 32:6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喫喝，起來玩耍。】

Part 3

『申命記 24:16 VS 出埃及 20:5；出 34：7；民 14：18；申 5：9』

A) 『祖先咒詛』

【申命記 24:16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不過【出 20:5】好像說一人恨神，就要追討他的罪，直到三四代，那豈不是兒子擔當父親的罪嗎？

【出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出 34：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民 14：18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申 5：9。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A) 首先「祖先咒詛」

1) 不知道各位是否聽過「祖先咒詛」，「祖先咒詛」理論認為，如果祖先犯罪，上帝就會往下施報應到三四代。

所以，我們必須畫出三代、四代、甚至更多代的祖先族譜，然後進行屬靈檢視，才能除罪？

2) 但是用這種經文來作為「祖先咒詛」理論的依據，實在太離譜。因為撒母耳不虔誠？還不用一千代，到下一代就完了。大衛王不虔誠？還不用一千代，到他孫子那代就報銷了。

B) 『經文的翻譯』

3) 【出 20:5】『追討他的罪』，其他原文譯本翻成『計算恨我的罪』

【『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忌邪的神，計算恨我的父親們和兒子們的罪到第三和第四』】。

這節經文說的第三和第四代的子孫都是恨神的，所以並不是祖父恨神，孫子不恨神，也要擔祖父的罪。

● 事實上，『三代、四代』這些經文只是在表示：得罪上帝，很容易禍延子孫。敬畏上帝，很容易福延子孫。

而上帝的慈愛，比上帝的刑罰還大還長遠。

上帝的刑罰比較小（用三四代來表示），上帝的慈愛比較大（用千代來表示），用這樣來做對比。

C) 更何況『罪的『後果』和罪的『本身』』是不一樣的

【耶利米哀歌 5:7 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西結書 18:20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

【申 24：16 24:16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更何況『罪的①『後果』和罪的②『本身』』是不一樣的

①『罪的後果』：祖先犯罪之後的①『罪的後果』，是會影響後代，這部分，沒有人會否定。

如果以醫學上的例子：「得性病的媽媽」，那小孩子很容易變成畸形。「得性病的媽媽」即使認罪悔改，並不太能改變她孩子已經畸形的事實。

這說明，很多時候，罪的後果，是在罪被潔淨之後，依然會存留的。

②『罪的本身』：除了人類原罪之外，是沒有遺傳的。因為聖經中不斷強調的，都是個人擔個人的罪。

我們如果還是想透過，代替祖宗認罪，來清潔除掉祖宗殘留在我自己身上的罪，來達到使自己的苦難能夠消除的目的。那這就已經是很嚴重違反聖經中的教導，否認『主耶穌寶血已赦免我們的罪了這個觀念』。認為主耶穌的寶血，還不夠？

還需要我們自己去找出祖先犯罪的家族譜，為這些罪來認罪之後，才能得到真正的潔淨的？

D) 『父親吃酸葡萄，兒子牙也酸倒』錯誤的觀念

『父親吃酸葡萄，兒子牙也酸倒』的觀念，是以色列人當時的觀念。

【耶利米書 31 章】也有類似的觀念，甚至到了主耶穌時代，門徒似乎依然有這種觀念存在。但重點是，上帝的觀念不是這樣的。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耶利米書 31:29 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

【約 9：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

【以西結書 18:20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

【耶利米書 31: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喫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

事實上，整個以西結 18 章，都不斷詳細說明『父罪子擔』的觀念是錯誤，『各擔己罪』的觀念才是正確。

E) 到底『父罪』是否要由『子還』？

1. 【申命記二十四 16】是指出，兒子不能因父親的罪而被殺害。不過

①【撒母耳記下 12:15~18】，大衛與拔士巴所生的兒子，卻因父母的罪孽而死。

②【撒母耳記下 21:1~14】還有為了要使持續了三年的饑荒結束，掃羅的七個孫兒被殺，只因為掃羅所犯的罪

2. 【申命記二十四 16】所記載的，是一條概括的命令；假如作子孫的沒有牽涉入先祖所犯的罪中。那麼，在世上的法庭及政府就不能把父親或祖先的罪名推到兒子或後代的身上。

3. 聖經清楚指出，在神面前，每個人都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假如某人因惡行而有罪、或不信、不悔改、不相信主耶穌藉著寶血，在祭壇上所彰顯的恩慈；那這人將會因自己的罪孽而死亡，他之所以會死，並非因父親犯罪之故，是因為他們的不信。

①在大衛及拔示巴喪子的那個情況裡，Ⓐ當拔示巴仍然是烏利亞的妻子時，卻懷了大衛的骨肉，Ⓑ是基於神的審判，因為這對父母所犯的是死罪。Ⓒ因此，那孩子不是因父母所犯的罪而受懲罰，反而是因著嬰兒之死，父母便受到懲治。

② 至於掃羅王孫兒之死，因為所牽涉的並非一般罪孽；**a** 這次殺人事情與國家的罪有關，以色列全國都受影響。**b** 掃羅屠殺基遍人，這些事件嚴重地破壞約書亞與基遍人奉耶和華之名所立的約【書 9:3~15】。**c** 雖然基遍人當時是施詭計和以色列人立約，但以色列全國在以後的日子裡都受制於這個誓言了。**d** 當掃羅身為以色列政府的首領而向無辜的基遍人施加暴行，破壞了以色列人與基遍人所立的約；**e** 神就以饑荒來懲罰，因饑荒而死的人為數眾多，這迫使大衛求問神；神回答大衛：「這饑荒是因為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f** 雖然在基利波山之役掃羅及其兒子已經被非利士人擊殺戰死沙場；不過他們所犯的罪，必須要有所補償。**g** 所以這血仇必須報復在掃羅的七個後裔身上；正因為「七」這個數目象徵了神的全部工作。

申命記 24:1~4 「離婚與再婚」

【申命記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命記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申命記 24:3 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

【申命記 24: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 出埃及後，風俗雖然沒變，但離婚要付的代價卻變少了，以致離婚變得更容易。摩西為要遏止當時的休妻風氣，並給予女方應有的保障，就制定【申命記24:1~4】的條文，准許他們休妻。

但是，這條文並未「命令」人離婚，乃是假設離異已然發生，男子若欲離婚，必須給妻子一紙「休書」，以保障女方事後在社會上的地位，免於被視為淫婦以及男方離婚後再回來干擾女方的生活。

- 「離婚」這詞跟砍樹甚至是砍頭的詞有關係，是將一些曾結連在一起的東西分離，因此，從申命記的理解，離婚是一種切斷肢體，不可能不傷害到對方。這也就是，雖然舊約的律法不贊成離婚，但卻承認一些婚姻是破裂了。為了社會的需要，需制訂一些制度來保障離婚的婦人。所以，消極來說，律法是嘗試在這充滿罪惡的世界中儘量保存上帝對婚姻的理想。
- 被擄歸回後，離婚變得越來越容易、越普遍，因此瑪拉基先知提醒百姓，上帝是憎惡離婚的。
【瑪拉基書 2: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二、新約背景：

- 新約有關離婚的資料是在舊約律法之下所寫成的，當中也受到一些希臘、羅馬的習俗所影響。
- 所以【申命記24:1~4】就成為新約時代探討離婚的背景。
- 在耶穌時代，婚姻關係存在著兩個破壞性因素。

第一，在離婚方面，猶太法律規定：「與女子離婚，無論她同不同意都可以，但是與男子離婚，必須要他自己同意才行。」

第二，離婚手續太簡便。加上拉比們對【申命記24:1~4】有不同派別的見解與教導，

眾說紛紜，甚至在羅馬時代，姦淫罪已從死刑律例中排除。

因此，在耶穌時代，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甚至是法利賽人，都常有休妻另娶的事。

● 我們現在來看新約怎麼說？以【馬太福音19:3~9】為主要經文

神設立婚姻的理想與旨意是美善的；但隨著人類始祖的墮落，婚姻狀況離上帝的理想越來越遠。

【創 1: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創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馬太福音19:3

19: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

- 一般猶太人根據【申命記24:1】，並不禁止人休妻，只是對休妻合法的理由，卻有不同的看法。
- 其中又以沙買（Shammai）及希列（Hillel）兩大學派為主。
- 這次法利賽人再以「可以休妻？」來試探耶穌，其目的是故意把耶穌陷在爭論之中。因為，①耶穌的立場若太寬鬆，便會牴觸摩西的吩咐，可以藉此控告耶穌；②若太嚴緊，便會失去百姓歡心。還有，這個問題在政治上極為敏感，耶穌若不小心，很可能因斥責希律休妻另娶希羅底而像施洗約翰一樣招致殺身之禍【馬太14章：施洗約翰因責備希律而被斬死】。

馬太福音19:4~5

19:4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19:5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 當法利賽人問休妻的問題時，耶穌直接引用【創世記1:27】和【創世記2:2】直指神起初創造婚姻的心意，說明男女婚姻的神聖關係，是神所親自設立、崇高的理想。並以此反詰問法利賽人沒有讀過這段經文嗎？
【創世記1: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創世記2:22:2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
- 主耶穌要他們留意的，是那起初造人的神，而不是留意摩西。神先創造男人，然後造女人，使二人結合成為夫妻。神並沒有為男人造兩個女人，也沒有為女人造兩個男人。所以休妻另娶的，明顯是違背神起初的本意。
【創世記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 「連合」原文字義是附著、黏著，黏在一個人身上。夫妻二人如同二張紙用漿糊黏在一起，硬要拆開，將彼此受傷。
- 「二人成為一體」並非單指性交，也非指生育，而是夫妻兩個人身心靈全人的結合。夫妻彼此成為對方生命的一部份，有生命的交流，有共同的人生價值，和諧共處，水乳交融，是一種極度親密、深厚愛的表現。
- 「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除表示二人合而為一的緊密關係外，也意味著這關係的持久與排他性，絕不容第三者侵入。
- 這命定不僅包含物質的，也包含屬靈的事，因為一男一女在婚姻上的結合，象徵基督與教會的合一。

【弗5: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
【弗5: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要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弗5: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加：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弗5:31 爲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

馬太福音19:6

19: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 「一體」二字在此生動地表達了一種婚姻觀，即婚姻不只是人們圖求方便或維持社會傳統習俗的行為，它的意義更深刻得多。
- 「配合」原文是用軛連結，希臘人不只是把夫妻「結合」，而是「結連在一軛」，使兩者共同勞苦，共擔課題。
- 「人不可分開」，兩性結合既是出於神意，人不可自行分開。男女結婚不只是自己喜歡，或生活上有伴萬事方便而已，而是上帝按照祂的心意創造的。男女在結婚以後不再是兩個分開的人，乃是「一體」的了。
-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上帝在創造之時所制定的男女的連合，在一夫一妻制中實現出來，任何人都無權將之分開，夫妻的關係是「神配合的」，這句話本身也表明有「約」的內涵，亦即，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關係，或是兩個家族的姻親關係，而是有上帝參與在其中。

馬太福音19:7

19:7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他呢？」)

- **第7節**：耶穌以經文回應法利賽人，法利賽人也以經文反駁耶穌，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法利賽人這個問題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假設上，因為他們視摩西的吩咐為絕對的命令。而耶穌既說夫妻不可分開，就是抵觸摩西的這個吩咐了。
- 事實上，對【申命記24:1-4】最好的解釋是，把第1至3節看成條件句，把第4節當做總結，旨在禁止男子娶回離異後改嫁別人的前任妻子。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24:3 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爲妻的後夫死了，】
【24:4 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爲妻，因爲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爲業之地被玷污了。】
- 這樣，就很清楚，摩西只是假設有休妻的情況，也允許人這樣作，而不是「吩咐」人必需休妻。
- 因此，【申命記24章】就不是為著「離婚而設立」制度，而是在處理一些既存的事實這目的是，①為了要保護那些被遺棄的妻子，②並且節制離婚和③防止離婚成爲犯姦淫的「合法婚姻」。

馬太福音19:8

19:8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 **第8節**：耶穌沒有迴避問題，反而直刺問題的核心，祂說：「因為你們的心硬」。
- 猶太人由摩西領出埃及本是一些被釋放的奴僕，對於倫理觀念，極其薄弱，所以摩西作出如此的規定，乃是「不得不」的一件事。
- 摩西在【申命記24:1】只不過是承認在現實中休妻是既存的事實，卻被以色列人當成神的命令而實踐起來。所以耶穌才接著法利賽人的話說：休妻並不是吩咐，只是許可。

- 「但起初並不是這樣」，耶穌讓他們知道，離婚的問題是人心的問題，是「人心詭詐」的表現。這種讓步是對世人「心硬」的一種遷就。

「摩西」 VS 「耶穌」

- 婚姻既是神起初的原意，摩西的休妻條例只是不完美的「准許」；但不表示摩西的律例沒有得到「神的權威和允許」。因為當時以色列人心剛硬。
- 只是耶穌不能容許，把對於「人罪惡本性的無奈」讓步並且想昇華成為一條「神聖的原則」；而且耶穌認為，理想的狀況，還是回到神最初的原則才對。

請我們留意 只有「神的命定」，「神的應許」才是帶著「祝福」與「紀念」的。
神的允許，只是神體諒我們的軟弱允許的。

馬太福音19:8

19: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第 9 節：

- 神視婚姻為夫妻永久的、排他的結合，所以一般來說，人雖與妻子離異，在神眼中這婚姻關係仍然存在，人若休妻再娶，就是犯姦淫了。
- 婚姻是上帝所創造的，不可以人手來破壞，所以就算是給妻子休書，在上帝面前，結婚關係依然存續。
- 耶穌因著人的心硬也作了讓步，在這裡提出了一個「例外子句」；「為淫亂的緣故」，人可以休妻。
- 然而，何謂「淫亂」學者卻有不同的看法：(1)婚前不貞；(2)亂倫關係；(3)婚後犯姦淫。三種看法中，以第(2)的理由最為薄弱，因為耶穌絕不會認可亂倫的苟合為合法的婚姻。
- 然而，主耶穌只是說明怎樣的情形下，休妻才算是神許可的。卻不是說，夫妻任何一方若有淫亂的行為，就必須離婚。因為離婚總是下下策，不是神的心意。若是對方悔改，儘可饒恕，正如先知屢次說，耶和華饒恕以色列人，而稱他們為耶和華的妻子一樣。
- 我們根據符類福音經文『符類福音又稱共觀福音、同觀福音、對觀福音等，為新約聖經前三卷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合稱』。來看一下主耶穌基督，對離婚與再婚的教導後；
- 『歸納出以下四點』
 - 第一、起初上帝創造婚姻的心意與理想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二人成為「一體」，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這是一種盟約，是終生的關係，是神的命定，是神聖的結合，絕不容破壞。
 - 第二、因著人類罪性的墮落，人心剛硬，上帝顧念人的軟弱，允許人因著「淫亂」的緣故，無辜方可以離婚與再婚，過錯方不能再婚。這是不得已的「允許」，不是強制性的「命令」。

第三、即便因「淫亂」的緣故，神的心意仍是儘力挽回，若對方願意認罪悔改，仍應給予接納，並盡力、努力維繫婚姻，回應上帝起初創造婚姻的心意與理想。

第四、除了「淫亂」的緣故之外，其他一切因素的離婚後再婚，各自嫁娶的當事人，都是犯了姦淫罪，是上帝所恨惡的。

『神起初造亞當和夏娃時』

- 起初神造亞當和夏娃時，因為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是亞當的一部分，所以稱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既然如此，怎麼可能把“一肉”分開呢？所以主耶穌說“起初並不是這樣，但到創世紀第三章，罪進到世界，由於人犯罪，才出現將“一肉”分開的，主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創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01320 陽性名詞 血肉之體>。】

- 休老婆等於逼她犯姦淫罪，逼她犯【第七誡】「不可姦淫」。

● 『基督徒的婚姻觀』

① 夫妻的關係是合一見證的表明，因此，沒有甚麼感情的理由可以解除婚姻的關係，『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

② 神兒女的感情不是建築在肉體的滿足上，而是建築在神的心意上。合一的關係一經建立，這關係是不允許隨意去破壞。

『離婚』

基督徒回應神的要求，婚姻只應有一次；離婚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配偶犯淫亂首先破壞了“一肉”的原則，才允許離婚。

『再婚』

另外基督徒除非喪偶，是不應再婚，否則就是淫亂。因為基督徒喪偶，表示“一肉”的關係結束（羅七 1-3），配偶有淫亂罪表明破壞“一肉”的原則。

【羅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

【羅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羅 7:3 所以丈夫活著，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不過喪偶的，是可以再婚，結婚對象，必須是在主裡面的人。

【哥林多前書 7:39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

『有些人常將忌邪的神 翻譯成嫉妒的神；怎麼理解嫉妒這個詞』

【出埃及記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07067 形容詞 忌邪的（只用於神，指對拜偶像及犯姦淫的事）>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申命記 4:24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07067 形容詞 忌邪的（只用於神，指對拜偶像及犯姦淫的事）>的神。）？】

【加拉太書 5: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

5:21 嫉妒<5355 陽性名詞 嫉妒> (有古卷加：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在【出埃及記 20:5】【加拉太書 5:21】中用來描述罪的嫉妒是截然不同的。

當表示羨慕某人有某個東西而我們沒有，我們使用嫉妒這個詞。

一個人可能嫉妒或羨慕另一個人，因為他或她有好車和房子（財產）。

或者一個人可能嫉妒或羨慕另一個人，因為那人所有的才幹和技能（例如運動能力）。

另一個例子是一個人可能嫉妒或羨慕另外一個人的美貌。

我們看這節經文的時候，發現神的嫉妒和羨慕並不是因為某人有某件神想要但沒有的東西。【出埃及記 20:4-5 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注意在這句經文中神講述如果有人把屬於神的東西給了別人，神是嫉妒的。】

如果丈夫看見別人對他的妻子調情，丈夫有權嫉妒，因為只有他可以對自己的妻子調情。這種嫉妒不是罪，而且是完全適當的。

因此，當敬拜、讚美、榮耀和愛慕給了偶像時，神的嫉妒是正當的。

【哥林多後書 11:2 中描述的，“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